

#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冀卫办医函〔2021〕96号

##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过渡期全省诊所备案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行政审批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按照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出台《关于印发医疗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21〕15号），其中诊所设置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。在国家出台诊所备案有关办法等政策前，为稳妥有序做好过渡期诊所备案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按照《诊所基本标准》新设置审批的各类诊所（除中医诊所外）。

### 二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受理诊所备案申请材料，

对符合条件的诊所出具《诊所备案证明》（附后）。

（二）诊所完成备案后，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《诊所备案证明》及相关备案材料提供给同级行政审批部门，录入“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”，完成诊所信息登记。

（三）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、护士注册信息，并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细化具体工作流程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诊所备案有关工作。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开展实际，依法依规探索现阶段诊所备案管理的其他方法。

（二）诊所内的医师、护士分别按照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注册或变更注册。

（三）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完成设置审批的诊所，如需换证、变更的，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备案流程办理；诊所申请注销的，由发证机关办理。

（四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诊所的监督管理，将诊所纳入本地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。

（五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诊所备案材料清单》（参考模板）

2. 《诊所备案证明》(参考模板)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## 附件 1

# 诊所备案材料清单

(参考模板)

- 一、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（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，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）；
- 二、诊所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；
- 三、申办人个人身份证明；
- 四、诊所卫生技术人员名录、有效身份证明、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；
- 五、诊所设备名录；
- 六、诊所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诊所人员岗位职责；
- 七、医疗废物处理方案、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；
- 八、消防应急预案。

附件 2

# 诊所备案证明

(参考模板)

名称：  
地址：  
所有制形式：  
备案编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
主要负责人：  
经营性质：  
诊疗范围：

该诊所备案事项齐全，予以备案

备案机关（盖章）

备案日期 年 月 日

（此证明一式三份，卫生健康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、申请人分别留存）